

机动车制动液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省局发证部分) 生产许可证办理咨询热线: 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服务网 网址: 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机动车制动液产品

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2006-07-06 公布

2006-09-20 实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目 录

1 总则.....	(1)
2 工作机构.....	(1)
3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基本条件.....	(2)
4 许可程序.....	(2)
4.1 申请和受理.....	(2)
4.2 企业实地核查.....	(3)
4.3 产品抽样与检验.....	(3)
4.4 审定和发证.....	(4)
4.5 集团公司的生产许可.....	(4)
5 审查要求.....	(4)
5.1 企业生产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的标准及相关标准.....	(4)
5.2 企业生产机动车制动液产品必备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	(4)
5.3 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5)
5.4 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检测规则.....	(5)
6 证书和标志.....	(9)
6.1 证书.....	(9)
6.2 标志.....	(9)
7 委托加工备案程序	(10)
8 收费	(10)
9 工作人员守则	(11)
10 附则.....	(11)
附件 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12)

机动车制动液产品

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1 总则

1.1 为了做好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0号)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的，适用本实施细则。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机动车制动液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机动车制动液产品。

1.3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机动车制动液产品。依据GB 12981《机动车辆制动液》将产品单元划分HYZ3 机动车制动液单元、HYZ4 机动车制动液单元及 HYZ5 机动车制动液单元。

2 工作机构

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内设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以下简称全国许可证审查中心)是全国许可证办公室的办事机构。

2.2 交通部在其职责范围内配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做好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并负责确认符合取证条件的企业名单。

2.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机动车制动液生产许可证审查部(以下简称审查部)设在交通部汽车运输行业能源利用监测中心，受全国许可证办公室的委托，组织起草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跟踪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技术要求的变化，及时提出修订、补充产品实施细则的意见和建议；组织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宣贯；组织对相关产品申请企业的实地核查；审查、汇总申请取证企业的有关材料。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62079179

传 真：010-62079188

电子信箱：Li.liu@rioh.cn

联 系 人：刘 莉

2.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和管理工作。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检查工作。

2.5 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检验工作由以下单位负责:

交通部汽车运输行业能源利用监测中心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 010-62014121, 62079180

传 真: 010-62079180

联系人: 张学利 蔡凤田

检验产品范围: 汽车节能产品、汽车排放、机动车制动液、发动机冷却液、机油、轻柴油。

3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基本条件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1 有营业执照;

3.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3.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3.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3.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3.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4 许可程序

4.1 申请和受理

4.1.1 企业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时, 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4.1.1.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中“产品品种、规格型号”一栏填写 HZY3 机动车制动液单元、HZY4 机动车制动液单元或 HZY5 机动车制动液单元;

4.1.1.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份;

4.1.1.3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三份(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重新提出申请的企业);

4.1.1.4 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五年。

(以上材料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部及审查中心各一份。)

4.1.2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收到企业申请后，对申请材料符合实施细则要求的，准予受理，并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向企业发送《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向企业发送《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行政许可法》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要求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4.1.3 省级许可证办公室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审查部。

4.1.4 自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生产许可受理决定之日起，企业可以试生产申请取证产品。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必须经承担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依据本实施细则规定批批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对国家质检总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企业从即日起不得继续试生产该产品。

4.2 企业实地核查

4.2.1 审查部应当指派 2 至 4 名审查员组成审查组，制定核查计划，提前 5 日通知企业，同时将核查计划抄送所在地省级许可证办公室。

4.2.2 审查组应当按照《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见 5.3）进行实地核查，并做好记录。核查时间一般为 1-3 天。审查组对企业实地核查结果负责，并实行组长负责制。

4.2.3 审查组在实地核查结束前向企业报告核查情况，能当场确定核查结论的，审查组以书面形式当场通知核查结论；不能当场确定核查结论的，审查部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核查结论。

4.2.4 审查部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抽封样品，并将核查结论告知省级许可证办公室。

4.2.5 对于省级许可证办公室已受理的企业，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实地核查工作，如无正当理由拒绝实地核查的应当按企业审查不合格处理。

4.2.6 企业实地核查不合格的判为企业审查不合格，由审查部书面上报国家质检总局，并由国家质检总局向企业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2.7 企业实地核查不合格的，不再进行产品抽样检验，企业审查工作终止。

4.3 产品抽样与检验

4.3.1 企业实地核查合格的，审查组根据《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抽样规则》（见 4.4.1）抽封样品，告知企业所有承担该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由企业自主选择，并填写《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抽样单》（见 4.4.1）一式三份。

4.3.2 经实地核查合格，需要送样检验的，应当告知企业在封存样品之日起 7 日内将样品送达检验机构。需要现场检验的，由核查人员通知企业自主选择的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检验。

4.3.3 检验机构应当在收到企业样品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一式三份（企业、审查部和审查中心各一份）。产品检验时间不计入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

4.3.4 对于省级许可证办公室已受理的企业,企业应当积极配合产品抽样和检验工作,如无正当理由拒绝产品抽样和检验的应当按企业审查不合格处理。

4.3.5 企业产品检验不合格的判为企业审查不合格,由审查部书面上报国家质检总局,并由国家质检总局向企业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4 审定与发证

4.4.1 审查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企业的申请书、营业执照、核查记录、核查报告和产品检验报告等材料进行汇总和审核,并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全国许可证审查中心。

4.4.2 全国许可证审查中心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上报材料的审查,并报全国许可证办公室。

4.4.3 国家质检总局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符合发证条件的,国家质检总局应当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生产许可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企业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4.4 全国许可证办公室将获证企业名单以网络(<http://www.aqsiq.gov.cn>)、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4.5 集团公司的生产许可

4.5.1 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基地(以下统称所属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可以单独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不能以所属单位名义单独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

4.5.2 各所属单位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均可以单独或者联合与集团公司一起提出办理生产许可证申请。

4.5.3 其他经济联合体及所属单位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的,参照集团公司办证程序执行。

4.6 分装企业的生产许可

凡将供货方提供的产品直接灌装、分装后作为自身产品的为分装企业。分装企业的供货方源自国内的,必须具有供货企业的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证明;源自境外的,必须具有国家进出口商检机构的产品合格证明。

5 审查要求

5.1 企业生产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的标准及相关标准(见表 1)

表 1 企业生产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的标准及相关标准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	相关标准
机动车制动液	GB 12981-2003 《机动车辆制动液》	SH/T 0430-1992 《刹车液平衡回流沸点试验方法》
		GB/T 265-1988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法》
		GB/T 7304-2000 《石油产品和润滑剂酸值测定法(电位滴定法)》

5.2 企业生产机动车制动液产品必备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见表 2 和表 3）

表 2 企业生产机动车制动液产品必备的生产设备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成套生产设备 (分装企业可无此类设备)	磅秤、电子秤、或计量罐等计量设备
	真空泵或齿轮泵等泵送设备
	调和釜、反应釜等合成或调和设备
	温度表、压力表、或温度及压力控制系统等生产条件控制设备
	冷凝设备
	过滤机或过滤罐等过滤设备
成套分装设备	贮罐
	真空泵或齿轮泵等泵送设备
	罐装设备
	打码机或喷码机
	封口设备

表 3 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或分装企业必备的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精度要求
平衡回流沸点测定仪	3号滴点温度计：量程 0℃～300℃，分格值 1℃
低温运动粘度测定仪	恒温浴：控温精度±0.1℃ 温度计：量程 -38℃～-42℃，分格值 0.1℃ 品氏粘度计：Φ3.0 或 Φ3.5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仪	恒温浴：控温精度±0.1℃ 温度计：量程 98℃～102℃，分格值 0.1℃ 品氏粘度计：Φ0.6
分析天平	分格值 0.1mg
光学读数显微镜	分格值 0.01mm
邵尔 A 型硬度计	分格值 2 度
pH 计	分格值 0.1
游标卡尺	分格值 0.02mm
烘箱	控温精度±2℃
秒表	最小分格值 0.1s

5.3 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见附件)

5.4 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规则

5.4.1 抽样规则及抽样单

产品检验用样品在生产线上或成品库抽取企业出厂检验合格的申证产品, 抽样方法: 生产线上抽样采用随机抽样法, 成品库抽样按 GB 10111《利用随机骰子随机抽样方法》进行, 每个单元抽样数量约 4kg,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半吨。抽样单见表 4。

表 4 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抽样单

企业名称				
抽样情况	产品单元			
	产品名称			
	商 标			
	规 格			
	出厂等级			
	生产日期			
	抽样地点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抽样日期			
抽、封样人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样品验收 情 况	封样条状况	<input type="radio"/> 完好	<input type="radio"/> 破损	<input type="radio"/> 无封样条
	样品状况	<input type="radio"/> 完好	<input type="radio"/> 渗漏	<input type="radio"/> 严重损坏
	退样状况	<input type="radio"/> 退样	原因:	
		企业送样人签字		
	验收人签字		验收日期	
	检验机构盖章			
备 注	1. 此抽样单一式三份, 一份企业留存, 一份随样品由企业送至检验机构, 一份由封样组送交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填写“样品验收情况”并盖章验收后, 将其中一份交审查部。 2. 企业应自封样之日起 7 日内, 将样品送达检验机构。			

5.4.2 检验项目及判定标准

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的检验项目、质量指标、试验方法见表 5，综合判定原则：所有检验项目都符合标准要求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表 5 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及判定标准

检验项目			质量指标			试验方法					
			HZY3	HZY4	HZY5						
外 观			无沉淀及悬浮物，清澈透明液体			目测					
平衡回流沸点 (ERBP) / °C			≥205		≥230	≥260					
湿平衡回流沸点 (WERBP) / °C			≥140		≥155	≥180					
运动粘度 / (mm ² /s)	-40°C		≤1500	≤1800	≤900	GB/T265					
	100°C		≤1.5								
pH 值			7.0~11.5			GB/T7304					
液体稳定性 (ERBP) 变化 / °C			≤±3	≤ ± [3 + 0.05 × (ERBP-225)]		GB12981 附录 D					
			≤±3	≤ ± [3 + 0.05 × (ERBP-225)]							
腐蚀性 100°C ± 2 °C 120 h ± 2h	试验后金属片状态 100°C ± 2 °C 120 h ± 2h	外观	镀锡铁皮	无肉眼可见坑蚀和表面粗糙 不平，允许脱色或出现色斑。		GB12981 附录 E					
			钢								
			铝								
			铸铁								
			黄铜								
			紫铜								
			锌								
	质量变化 (mg/cm ²)	质量变化 (mg/cm ²)	镀锡铁皮	≤±0.2							
			钢	≤±0.2							
			铝	≤±0.1							
			铸铁	≤±0.2							
			黄铜	≤±0.4							
			紫铜	≤±0.4							
			锌	≤±0.4							
试后 橡胶皮碗状态	外观		无鼓泡、脱落表现出的变质								
	硬度降低值/邵尔 A, 度		≤15								
	根径增值 / mm		≤1.4								
	外观		23°C ± 5°C 下不凝胶，在玻璃容器壁或金属表面不形成结晶状物质								
	沉淀物体积分数 / %		≤0.10								
低温流动性和 外观	试后试液性能		pH 值								
	外观		7.0~11.5								
	气泡上浮至液面时间/s		透过试液观察，遮盖力图线条清晰可辨认。试液无淤渣、沉淀、结晶，不分层								
-40°C ± 2 °C, 144h ± 4h		≤10				GB12981 附录 F					

机动车制动液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省局发证部分) 生产许可证办理咨询热线: 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服务网 网址: 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检验项目			质量指标			试验方法			
			HZY3	HZY4	HZY5				
-50℃±2℃, 6h±12min	外观	透过试液观察, 遮盖力图线条清晰可辨认。试液无淤渣、沉淀、结晶, 不分层			≤35				
		气泡上浮至液面时间/s							
蒸发性能 100℃±2℃, 168h±2h	蒸发损失质量分数 / %	≤80			GB12981 附录 G				
	残余物性质	用指尖摩擦时, 沉淀中不含有颗粒性砂粒和磨蚀物。							
	残余物倾点 / ℃	≤-5							
容水性 22h±2h	-40℃	外观	透过试液观察, 遮盖力图线条清晰可辨认。试液无淤渣、沉淀、结晶, 不分层			GB12981 附录 H			
		气泡上浮至液面的时间 / s	≤10						
	60℃	外观	试液不分层						
		试液中沉淀物体积分数 / %	≤0.05 (鉴定)						
液体 相容性 22h±2h	-40℃	外观	透过试液观察, 遮盖力图线条清晰可辨认。试液无淤渣、沉淀、结晶, 不分层。			GB12981 附录 H			
	60℃	外观	试液不分层						
		试液中沉淀物体积分数 / %	≤0.05						
抗氧化性 70℃±2℃ 168h±2 h	金属片外观		金属片与锡箔接触面之外的部分, 无可见坑蚀和点蚀, 允许脱色或出现色斑, 允许痕量胶质沉积			GB12981 附录 J			
	金属片质量变化 / (mg/cm ²), 不大于	铝片	≤±0.05						
		铸铁片	≤±0.3						
橡胶 相容性	SBR 橡胶 皮碗	70℃ 70 h	外观	无鼓泡, 脱落		GB12981 附录 K			
			根径增值 / mm	0.15~1.40					
		120℃ 70 h	硬度降低值 / 邵尔 A, 度	≤10					
			外观	无鼓泡, 脱落					
	EPDM 橡胶		根径增值 / mm	0.15~1.40					
			硬度降低值 / 邵尔 A, 度	≤15					
	70℃ 70 h	外观	无鼓泡, 脱落						
		体积变化分数 / %	1~10						

检验项目		质量指标			试验方法	
		HZY3	HZY4	HZY5		
皮碗	120℃ 70 h	硬度降低值 / 邵尔A, 度	≤ 10			
		外观	无鼓泡, 脱落			
		体积变化分数 / %	$1\sim 10$			
		硬度降低值 / 邵尔A, 度	≤ 15			

6 证书和标志

6.1 证书

6.1.1 生产许可证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生产许可证证书载明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产品名称（含产品单元）、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其中，生产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产品明细，包括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产品名称（含产品单元）、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

集团公司的生产许可证证书还载明与其一起申请办理的所属单位的名称、生产地址和产品名称。

6.1.2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重新提出办理生产许可证的申请。

6.1.3 企业获得生产许可证后需要增加产品单元或者产品升级时，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第 3 条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重新组织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符合条件的，换发生产许可证证书，但有效期不变。

6.1.4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发生较大改变时，全国许可证办公室将适时修订本实施细则，组织必要的补充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6.1.5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较大变化的(包括生产地址迁移、生产线重大技术改造等)，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审查部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6.1.6 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在变更名称后 1 个月内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生产许可证名称变更申请。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自受理企业名称变更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将上述材料上报全国许可证审查中心。

全国许可证审查中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申报材料的书面审核，报送全国许可证办公室批准，国家质检总局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准予变更的决定。对于符合变更条件的，颁发新证书，但有效期不变。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6.1.7 企业应当妥善保管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证书遗失或者毁损，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补领生产许可证申请。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自受理企业补领生产许可证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将上述材料上报全国许可证审查中心。

全国许可证审查中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申报材料的书面审核，报送全国许可证办公室批准，国家质检总局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准予补领的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颁发新证书，但有效期不变。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6.1.8 集团公司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新增所属单位需要与集团公司一起办理生产许可证的，新增所属单位审查合格后，换发生产许可证证书，但有效期不变。

6.2 标志

6.2.1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必须自准予许可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在其产品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由“质量安全”英文(Quality Safety)字头(QS)和“质量安全”中文

字样组成。QS 标志由企业自行印(贴)。可以按照规定放大或者缩小。

生产许可证编号为：XK18-001-×××××。其中，XK 代表许可，前两位（18）代表行业编号，中间三位（001）代表产品编号，后五位（×××××）代表企业生产许可证编号。

6.2.2 具有法人资格的集团公司所属单位单独办理生产许可证的，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应当标注所属单位的名称、住所和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所属单位和集团公司一起办理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分别标注集团公司和所属单位的名称、住所，以及集团公司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者仅标注集团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6.2.3 委托加工企业必须按照备案的标注方式，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进行标注。

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委托企业不具有其委托加工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7 委托加工备案程序

7.1 委托企业申请备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7.1.1 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当覆盖申请委托加工备案的产品；

7.1.2 申请委托加工备案产品涉及产业政策的，应符合产业政策有关要求；

7.1.3 已签订了有效委托加工合同并公证，且委托加工合同必须明确委托企业负责全部产品销售。

7.2 被委托企业申请备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7.2.1 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当覆盖申请委托加工备案产品；

7.2.2 已获得生产许可证；

7.2.3 已签订了有效委托加工合同并公证，且委托加工合同必须明确委托企业负责全部产品销售。

7.3 委托企业和被委托企业分别向其所在地省级许可证办公室提出备案申请，并分别提交以下备案申请材料：

7.3.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委托加工备案申请书》一式二份；

7.3.2 委托企业和被委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7.3.3 被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7.3.4 公证的委托加工合同复印件。

7.4 省级许可证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委托加工备案申请之日起5日内，进行必要的核实，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8 收费

8.1 根据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 127 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收费管理暂行规定》，生产许可证收费包括审查费（含证书费、差旅费和资料费）、产品检验费和公告费。

8.2 审查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2002]19号文《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费等收费项目归属部门等问题的通知》，生产许可证审查费为每个企业2200元，同一次审查时每增加一个产品单元加收审查费440元。

8.3 公告费: 每个企业400元。公告费由获证企业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交付。

8.4 产品检验费: 按照国家物价局、财政部文件[1992]价费字496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试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标准向检验机构交付。

8.5 费用的收取方式按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2002]19号文《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费等收费项目归属部门等问题的通知》规定执行。

8.6 所属单位和集团公司一起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的，凡经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的所属单位以及集团公司应当分别缴纳审查费和产品检验费，公告费按证书数量收取。

8.7 委托加工备案不得向企业收费。

9 生产许可证工作人员守则

9.1 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服务经济建设大局；

9.2 依法行政，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9.3 爱岗敬业，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

9.4 恪尽职守，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

9.5 认真学习、努力实践，不断提高写作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等业务素质；

9.6 廉洁正直，不以权谋私、假公济私、贪赃枉法；不刁难企业、妨碍企业的正常经营；不借办事之机，吃、拿、卡、要、报；

9.7 精神饱满、热情服务、谦虚谨慎、文明待人，不推诿、扯皮、拖沓、应付，树立生产许可证工作人员良好的形象。

9.8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

10 附则

10.1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10.2 本实施细则由全国许可证办公室负责解释。

10.3 本实施细则自2006年9月20日起实施，原实施细则作废。

附件

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企 业 名 称: _____

企 业 生 产 地 址: _____

产 品 单 元 名 称: _____

规 格 型 号: _____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实地核查结论的判定原则

1、本办法进行判定核查结论的内容：一、质量管理职责，二、生产资源提供，三、人力资源要求，四、技术文件管理，五、过程质量管理，六、产品质量检验，七、安全防护及行业特殊要求共 7 章 27 条 41 款。

2、项目结论的判定：

(1) 否决项目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否决项目为 2.1 生产设施、2.2 设备工装的 2.2.1 款、2.3 测量设备的 2.3.1 款、6.3 出厂检验共 4 款；

(2) 非否决项目结论分为“合格”、“一般不合格”、“严重不合格”。其中“一般不合格”是指企业出现的不合格是偶然的、孤立的现象，并是性质一般的问题；“严重不合格”是指企业出现了区域性的或系统性的不合格，或是性质严重的不合格。非否决项目共 35 款。

3、核查结论的确定原则：否决项目全部合格，非否决项目中应无严重不合格且一般不合格不超过 8 款，核查结论为合格。否则核查结论为不合格。

4、审查组依据本办法对企业核查后，填写《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一、质量管理职责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1.1	组织机构	企业应有负责质量工作的领导，应设置相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负责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	1. 是否指定领导层中一人负责质量工作。 2. 是否设置了质量管理机构或质量管理人员。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1.2	管理职责	应规定各有关部门、人员的质量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	1. 是否规定与产品质量有关的部门、人员的质量职责。 2. 有关部门、人员的权限和相互关系是否明确。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1.3	有效实施	在企业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中应有相应的考核办法并严格实施。	1. 是否有相应的考核办法。 2. 是否保存了实施考核的记录。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二、生产资源提供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2.1*	生产设施	企业必须具备满足生产和检验所需要的工作场所和设施，且维护完好。	1. 是否具备满足申证产品的生产和检验设施及场所。 2. 生产和检验设施是否能正常运转。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2.2	设备工装	1*. 企业必须具有本实施细则 5.2 中规定的必备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其性能和精度应能满足生产合格产品的要求。	1. 是否具有本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必备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 2. 设备工装性能和精度是否满足加工要求。 3. 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是否与生产规模相适应。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2. 企业的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应维护保养完好。	检查设备维护和保养计划及实施的记录。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2.3	测量设备	1*. 企业必须具有本实施细则 5.2 中规定的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其性能和精度应能满足生产合格产品的要求。	是否有本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其性能、准确度能满足生产需要。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机动车制动液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省局发证部分) 生产许可证办理咨询热线: 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服务网 网址: 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2. 企业的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应在检定或校准的有效期内使用。	在用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并有检定合格标识。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三、人力资源要求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3.1	企业领导	企业领导应具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并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	1. 是否有基本的质量管理常识。 ①了解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对企业的具体要求(如企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等); ②了解企业领导在质量管理中的职责与作用。 2. 是否有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 ①了解产品标准、主要性能指标等; ②了解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检验要求。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3.2	技术人员	企业技术人员应掌握专业技术知识，并具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1. 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 2. 是否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 3. 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3.3	检验人员	检验人员应熟悉产品检验规定，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质量管理知识和检验技能。	1. 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 2. 是否掌握产品标准和检验要求; 3. 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4. 是否能熟练准确地按规定进行检验。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3.4	生产工人	工人应能看懂相关技术文件(配方、操作规程等工艺文件)，并能熟练地操作设备。	1. 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 2. 是否能看懂相关配方、操作规程等工艺文件。 3. 是否能熟练地进行生产操作。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3.5	人员培训	企业应对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考核。	1. 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人员是否进行了培训和考核，并保持有关记录。 2.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必须持证上岗。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四、技术文件管理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4.1	技术标准	1. 企业应具备和贯彻《实施细则》5.1中规定的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	1. 是否有《实施细则》中所列的与申证产品有关的标准。 2. 是否为现行有效标准并贯彻执行。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2. 企业制定的产品标准应不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并经当地标准化部门备案。	1. 企业制定的产品标准是否经当地标准化部门备案。 2. 企业产品标准主要技术和性能指标不应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4.2	技术文件	1. 技术文件应具有正确性。	技术文件（如设计文件和工艺文件等）的技术要求和数据等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2. 技术文件应具有完整性，文件必须齐全配套。	技术文件是否完整、齐全（如：设计文件的目录、设备明细表、工艺流程图、工艺配方、技术要求等；工艺文件的工艺操作规程、设备操作规程、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操作控制程序等；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各检验过程的检验、验证标准或规程等）。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3. 技术文件应和实际生产相一致，各车间、部门使用的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1. 技术文件是否与实际生产和产品统一一致。 2. 各车间、部门使用的文件是否一致。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机动车制动液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省局发证部分) 生产许可证办理咨询热线: 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服务网 网址: 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4.3	文件管理	1. 企业应制定技术文件管理制度,文件的发布应经过正式批准,使用部门可随时获得文件的有效版本,文件的修改应符合规定要求。	1. 是否制定了技术文件管理制度。 2. 发布的文件是否经正式批准。 3. 使用部门是否能随时获得文件的有效版本。 4. 文件的修改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2. 企业应有部门或专(兼)职人员负责技术文件管理。	是否有部门或专(兼)职人员负责技术文件管理。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五、过程质量管理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5.1	采购控制	1. 企业应制定采购原、辅材料、零部件及外协加工项目的质量控制制度,制度中应明确对供方及外协单位进行评价的规定。	1. 是否制定了供方质量控制制度。 2. 制度中是否有对供方评价、采购文件制定、及进货检验或验收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2. 企业应按规定对供方及外协单位进行评价,保存供方及外协单位档案、评价合格名单。	1. 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评价。 2. 是否保存了供方及外协单位档案。 3. 是否保存了合格供方名单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3. 企业应根据正式批准的采购文件或委托加工合同进行采购或外协加工,并保存采购记录。	1. 是否有采购或委托加工文件(如:计划、清单、合同等)。 2. 采购文件是否明确了验收规定。 3. 采购文件是否经正式批准。 4. 是否全部在合格供方采购。 5. 是否按采购文件进行采购。 6. 是否保存了采购记录。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4. 企业应按规定对采购的原、辅材料、零部件以及外协件进行质量检验或者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质量验证，并保存完整的检验或验证记录。	1. 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进货检验或验证。 2. 是否保留进货检验或验证记录。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5.2	工艺管理	1. 企业应制定工艺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并严格进行管理和考核。	1. 是否制定了工艺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其内容是否完善可行。 2. 是否按制度进行管理和考核。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2. 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工装器具等应按规定放置，并应防止出现损伤或变质。	1. 有无适宜的搬运工具、必要的工位器具、贮存场所和防护措施。 2. 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是否出现损伤或变质。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3. 企业员工应严格按照工艺管理制度，按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等工艺文件进行生产操作。	是否按相关工艺文件进行生产操作，并保存相关记录。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5.3	质量控制	1. 企业应明确设置关键质量控制点，对生产中的重要工序或产品关键特性进行质量控制。	1. 是否对重要工序或产品关键特性设置了质量控制点。 2. 是否在有关工艺文件中标明质量控制点。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2. 企业应制定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操作控制程序，并依据程序实施质量控制。	1. 是否制定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操作控制规程序，其内容是否完整。 2. 是否按程序实施质量控制，并保存相关记录。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机动车制动液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省局发证部分) 生产许可证办理咨询热线: 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服务网 网址: 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5.4	特殊过程	对产品质量不易或不能经济地进行验证的特殊过程,应事先进行设备认可、工艺参数验证和人员鉴定,并按规定的方法和要求进行操作和实施过程参数监控。	1. 对特殊过程(如热处理、铸造等工序)是否事先进行了设备认可、工艺参数验证和人员鉴定。 2. 是否按规定进行操作和过程参数监控。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此项不适用	
5.5	产品标识	企业应规定产品唯一性标识方法并进行标识。	1. 是否规定产品唯一性标识方法,能否有效防止产品混淆、区分质量责任和追溯性。 2. 核查关键、特殊过程和最终产品的标识。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5.6	不合格品	企业应制定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有效防止不合格品出厂。	1. 是否制定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 2. 生产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3. 不合格品经返工、返修后是否重新进行了检验。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六、产品质量检验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6.1	检验管理	1. 企业应有独立行使权力的质量检验机构或专(兼)职检验人员,并制定质量检验管理制度以及检验、试验、计量设备管理制度。	1. 是否有检验机构或专(兼)职检验人员,能否独立行使权力。 2. 是否制定了检验管理制度和检测计量设备管理制度。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2. 企业有完整、准确、真实的检验原始记录及检验报告。	1. 检查主要原材料、半成品(分装企业可无此项)、成品是否有检验的原始记录及检验报告。 2. 检验的原始记录及检验报告是否完整、准确。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6.2	过程检验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按规定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做好检验记录，并对产品的检验状态进行标识。	1. 是否对产品质量检验作出规定。 2. 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 3. 是否作检验记录。 4. 是否对检验状况进行标识。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6.3*	出厂检验	企业应按相关标准的要求，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和试验，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并按规定进行包装和标识。	1. 是否有出厂检验规定、包装和标识规定。 2. 出厂检验和试验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3. 产品包装和标识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6.4	委托检验	定期检验需要进行委托检验时，应委托有合法地位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此项不适用	
6.5	型式检验	应按产品标准要求执行	1. 核查委托检验机构的资质证明。 2. 核查检验报告是否与委托检验机构对应。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此项不适用	

七、安全防护及行业特殊要求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7.1	安全生产	企业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并实施。企业的生产设施、设备的危险部位应有安全防护装置，车间、库房等地应配备消防器材，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进行隔离和防护。	1. 是否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 2. 危险部位是否有必要的防护措施。 3. 车间、库房等是否配备了消防器材，消防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 4. 是否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行隔离和防护。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机动车制动液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省局发证部分) 生产许可证办理咨询热线: 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服务网 网址: 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7. 2	劳动防护	企业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劳动防护培训，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	1. 是否进行了必要的安全生产及劳动防护培训； 2. 是否提供了必要的劳动防护。 3. 员工的生产操作是否符合安全规范。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严重不合格	
7.3*	行业特殊要求	(国家法律法规对行业有特殊要求的应符合有关规定，如环保、产业政策等)。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此项不适用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第 1 页共 2 页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邮编:	
产品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产品单元:					
核 查 结 论	审查组根据《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该企业进行了核查，共计核查出： 一般不合格项目_____款、严重不合格项目_____款、否决项目_____款。 经综合评价，本审查组对该企业的核查结论是：_____。 (注：核查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审查组长： 年 月 日	
					核查组织单位（章）： 年 月 日
审 查 组 成 员	姓名（签字）	单 位	职称（职务）	核查分工	审查员证书编号

机动车制动液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省局发证部分) 生产许可证办理咨询热线: 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服务网 网址: 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第 2 页共 2 页

序号	核查项目	一般不合格	严重不合格	其中否决项目		审查组对企业不合格项目的综合评价
1	质量管理职责	(款)	(款)	核查 项目	不合格	审查组长: 年 月 日
2	生产资源提供	(款)	(款)			
3	人力资源要求	(款)	(款)		2. 1	
4	技术文件管理	(款)	(款)		2. 2. 1	
5	过程质量管理	(款)	(款)		2. 3. 1	
6	产品质量检验	(款)	(款)		6. 3	
7	安全防护及行业特殊要求	(款)	(款)			
总计		(款)	(款)	(款)		

注: 否决项中如有不合格, 在对应位置打×表示。